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季戊四醇升级改造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为响应国家“长江大保护”政策，落实沿江1公里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于2025年底前完成公司宜都分公司的季戊四醇装置搬迁工作，推进公司精细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化工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约6.98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进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住 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镇田家河大道 123 号办公楼二楼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精细化工公司 100% 股权。

经查询，精细化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4 万吨季戊四醇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建设背景：为响应国家“长江大保护”政策，公司宜都分公司位于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原季戊四醇装置须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搬迁。同时，公司已在宜昌市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布局氯碱化工、煤化工项目，可提供液碱、盐酸、脱盐水等原辅材料及电力、蒸汽等能源，公司在该园区建设本项目替代原有产能，既保证落实国家环保要求，又可通过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优化各项成本要素、丰富完善产品结构，增强精细化工产品市场竞争力。

3. 项目投资金额：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6.98 亿元。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项目建设地点：宜昌市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该园区是以化工产业为主体的专业化工产业基地，水、电等公用工程配套保障充分，长江水路航运、铁路和公路汽车运输便利，原料供应物流和产品销售物流成本较低，综合成本优势明显。

6. 项目进度安排：预计建设期约 1 年。

7. 产品市场前景：公司现有季戊四醇产能 6 万吨/年，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稳定的营销网络，产品出口亚洲、欧洲、澳洲等地。本项目以甲醇、乙醛、液碱为主要原料，采用更加先进的新工艺，产品结构更为优化，涵盖 95%、98%、99% 等级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实现微粉级季戊四醇的多样化产品线，并利用副产高含量甲酸钠和液体季戊四醇，拓展和丰富产品组合，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增强产品竞争优势，提升高端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该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

8. 项目收益测算：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所得税后 10.05%，投资回收期为所得税后 8.7 年(含建设期)。

9. 项目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和区域规划。项目采用可靠的工艺技术，节能、环保等措施符合国家标准，能源成本及能耗较低，产品主要替代原有产能，销售市场成熟，品牌效益较好，具备可行性。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新建 4 万吨/年季戊四醇及配套 12 万吨/年铁钼法甲醛装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降低产品消耗，提高自动化水平，符合公司精细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实现氯碱化工、

精细化工耦合循环发展，预计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精细化工产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进度安排均为预估数，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影响，在后续实施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项目投产后，原材料、主要产品价格随市场供需变化而波动，可能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